

#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117执185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7137798B，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

法定代表人：郭杰。

被执行人：徐友军，身份证号 320117197801010000，汉族，住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双塘巷108号双塘佳苑5幢2单元203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与徐友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徐友军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就上述债权对被执行人徐友军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双塘巷108号双塘佳苑5幢2单元203室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9）宁溧不动产权第0010849号】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友军名下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双塘巷108号双塘佳苑5幢2单元203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 庆  
审 判 员 芮 敏  
审 判 员 童清涛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婷婷

#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不动产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

(2022)苏0117执185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江苏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被执行人恒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或变卖恒泰公司名下的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双塘巷108号双塘佳苑5幢2单元203室的不动产【不动产证书号：苏(2019)宁溧不动产权第0010849号】。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确定上述不动产的参考价，现有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E贷、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出具了网络询价结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双塘巷108号双塘佳苑5幢2单元203室的不动产的参考价为825959元。

如对网络询价结果有异议，当事人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网上司法拍卖。

特此告知



联系人：胡艳江 电话：025-56209203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山西路27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